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7月31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0年 7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 年 7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公司上市保荐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

报刊《证券时报》。

以上两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3、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 年7 月28 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股东可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755598

传真号码：0755-26755088转222

联系人：李丽、赵元贵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13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柯 良 节		
王 荣 安		
邓 焘		
黄 耀 明		
胡 明 智		
赵 元 贵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王 艳 梅		

朱 义 坤		
苏武俊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夏 海		
朱 海 山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3、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的议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 明：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3、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